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8年1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 总则

- 1.1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人员组成

-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 2.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2.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 2.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

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2.1至2.3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下设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2.5.1 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战略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研究汇报,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2.5.2 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管理类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研究汇报,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3 职责权限

3.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3.1.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1.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1.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1.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1.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3.1.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4 决策程序

- 4.1 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做好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4.1.1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4.1.2 由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备案；
- 4.1.3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 4.1.4 由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 4.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

5 议事规则

- 5.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5.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5.3 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或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有关人员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4 如有必要，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 5.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5.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5.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5.8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6 附则

- 6.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6.2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6.3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